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境内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10
- 优先股简称:中行优2
- 最后交易日:2021年3月11日
- 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12日
- 停牌起始日:2021年3月12日
- 赎回股份注销日:2021年3月15日
-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3月15日
- 终止挂牌日:2021年3月15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5年3月13日在境内市场非公开发行了2.8亿股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简称“第二期境内优先股”或“本次优先股”),2015年3月31日起本行第二期境内优先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优先股代码为360010,简称“中行优2”。有关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信息如下:

一、本次优先股赎回履行的程序

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行董事会在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赎回事宜,并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8月30日通过了《关于行使第一期和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行已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的复函,对本行赎回第二期境内优先股无异议。

二、本次优先股赎回方案

(一)有关日期

最后交易日:2021年3月11日

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12日

停牌起始日:2021年3月12日

赎回股份注销日:2021年3月15日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3月15日

终止挂牌日:2021年3月15日

(二)赎回规模

本行拟赎回全部2.8亿股第二期境内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人民币280亿元。

(三)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四)赎回时间

2021年3月15日,即2021年本次优先股派息日。

三、本次优先股停牌的提示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行拟申请2021年3月12日对第二期境内优先股停牌。

四、本次优先股终止挂牌

本行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终止转让服务的通知》(上证函[2021]368号),同意在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被全部赎回后终止对本行第二期境内优先股提供转让服务。根据本次优先股赎回工作安排,本行第二期境内优先股将于2021年3月15日起终止挂牌。

五、其他说明

1.本次优先股赎回款由本行自行直接发放。

2.本次赎回的优先股在优先股股东证券账户中直接记减,赎回后本行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数为0。

3.如在股份记减当日,因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股股东所持优先股发生司法冻结或质押的情况,且账户中正常股份数量小于应计减股份数量,导致股份记减失败的,该账户持有的优先股不再参与本次优先股赎回。

六、咨询方式

关于本次优先股赎回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秘书部

电话:(8610) 66592638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邮编:100818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境内优先股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本行拟于2021年3月15日赎回本行全部第二期境内优先股。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行拟申请于2021年3月12日对第二期境内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10,优先股简称:中行优2)停牌,2021年3月15日对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赎回注销。

有关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赎回的详情,请参阅本行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21—004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5日、3月8日和3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5日、3月8日和3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5日、3月8日和3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上网披露文件

《关于宁波海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复函》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证券代码:601231 公告编号:2021-015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环旭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45”

本次共发行345,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4,500,000张(3,450,000手),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45,000万元的部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3月4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外资股东	31,253	31,253,000
除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外资股东外,公司其他原A股股东(含限售股股东)	2,897,397	2,897,397,000
合计	2,928,650	2,928,650,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3月8日(T+2日)结束。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508,639	508,639,000	12,711	12,711,000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12,711手,包销金额为12,711,000元,包销比例为0.37%。

2021年3月10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并划拨至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2、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6666

发行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8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以下简称 “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52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8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94万股, 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7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2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1年3月16日(T+2)刊登的《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s://rs.p5w.net/)

中证网(http://www.cs.com.cn)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3月11日(周四)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艾隆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5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93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8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48.3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92.1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3月11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3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恒辉安防

(二)股票代码:30095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44,927,653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6,232,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黄山路西侧

联系人:张武芬

联系电话:0513-81907323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宗贵、丁璐斌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一号楼4层

联系电话:025-83387733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或“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傲农转债”,代码“113620”)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21年3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傲农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均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1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000万张,100万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1年3月10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363”,配售简称为“傲农配债”。

(2)发行人现有总股本674,016,273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1483手/股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00万手。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傲农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傲农生物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48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 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483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配售简称为“傲农配债”,配售代码为“75336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傲农发债”,申购代码为“754363”。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 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 发行人和国泰君安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亿元的部分由国泰君安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10.00亿元,国泰君安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国泰君安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00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国泰君安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国泰君安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国泰君安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3月9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3月10日(T日)。

8、本次发行的傲农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傲农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1年3月8日刊登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二)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傲农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傲农生物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48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483手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傲农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傲农配债”的可配余额。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674,016,273股, 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1483手/股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00万手。

(三)优先认购方式

1、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9日(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1年3月10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53363”,配售简称为“傲农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出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傲农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傲农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傲农生物”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及缴款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傲农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

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四)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次傲农转债的发行总额为10.00亿元。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申购时间

2021年3月10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配售原则

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委托申购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傲农转债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傲农转债。

2、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傲农转债。

(六)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54363”,申购简称为“傲农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傲农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傲农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3月10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3月10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

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 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 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3月11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3、摇号抽签

2021年3月11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3月12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傲农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2021年3月12日(T+2日)日终,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国泰君安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3月16日(T+4日)刊登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十)结算与登记

1、2021年3月15日(T+3日),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上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2、本次网上发行傲农转债的债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中签结果进行。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发行人和国泰君安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亿元的部分由国泰君安包销。包销基数为10.00亿元,国泰君安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国泰君安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00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国泰君安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国泰君安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国泰君安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

联系电话:0592-2596536

联系人:侯浩峰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楼

联系电话:021-38031877、021-3803187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震裕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2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29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1年2月3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4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2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77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 发行人高级管理员与核心工专项资产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70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一致 。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95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3.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094.3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震裕科技于2021年3月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震裕科技”A股593.3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3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 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